​

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：200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6月1日起废止。